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執字第114號

抗　告　人　天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蔣凱文

相　對　人　游宏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30日本院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前段及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

二、本院就上開事件所為之裁定，已於民國110年9月6日送達抗告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抗告人遲至110年9月29日始具狀提起抗告，已逾上開不變期間，其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江慧君